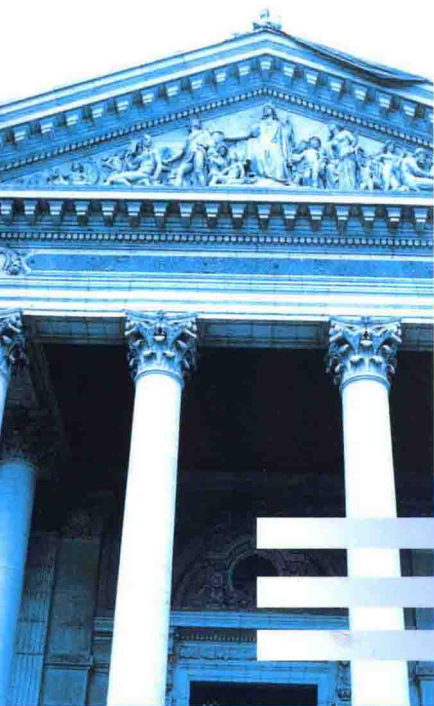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

二〇一三年
最新
版

臺灣法制導論

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

臺灣法制導論



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法制導論 / 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3.08
面；公分.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71）
ISBN 978-986-255-336-7 （平裝）

1. 法制史 2. 臺灣

580.933

102014168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

臺灣法制導論

1C086PB

2013 年 8 月 二版第 1 刷

編 者 政治大學法學院
作 者 吳瑾瑜、王千維、徐婉寧、陳洸岳、王海南
姜世明、謝如媛、李聖傑、楊雲驊、劉宗德
林國全、張冠群、李治安、王曉丹、陳惠馨
江玉林、黃程貫、林佳和、郭明政、孫迺翊
（依照文章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336-7

推薦序

有關臺灣法制的導讀書，這應該是第一本，但新鮮的地方還不在此。

導讀書寫預設的讀者不是臺灣本地人，顯示臺灣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找到了自己存在的價值，很多人竟然想到要瞭解臺灣的法律，以中文寫作這樣的導讀，一方面固然著眼於大陸的法律人，有點像現在各地方政府為迎接「自由行」陸客趕製的、介紹當地文物美食的小冊，顯示兩岸法學交流的暢旺，但潛在的讀者當然不只有陸師和陸生，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中國和中國法研究已經是社會科學和比較法學的新熱點，中文成為主要學術語言應該不必等到二十年後才會發生，臺灣當然沒有理由不搶進這個新興市場。

政大法學院合六大中心的師資，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此書，對有悠久社會主義傳統的大陸同行來說，也許真的只是「一塊蛋糕」（a piece of cake），但對向來只有個體戶「單幹」傳統，連期刊論文都不喜歡合著的臺灣法學界，怎麼說都是可以開香檳慶祝的大事。說明政大這支團隊，有這樣的眼光，也有這樣的實力，六法全書從宏觀的憲法到微觀的民法，要能面面俱到又能取精用宏，放眼臺灣，目前大概也只有這個團隊。為此我很以沾到一點邊而沾沾自喜。

不過在開香檳之餘，我還是要說幾句希望不算掃興的話，就是導讀這種文體的宿命，以及集體創作的包袱。導讀是一個用完即丟的敲門磚，外國書店的used book最大量的就是導讀，這當然不表示這樣的書沒有價值，剛好相反，好的導讀有速成的效果，可以幫助讀者快速升級。但正因為如此，導讀的「保鮮」要求也特別高，像衛星導航一樣，如果不能及時更新，會把外地遊客導進海裡。德國

法學寫得最好的法學緒論作者是Jürgen Baumann，現在已經不知道到第幾版了。集體創作的挑戰更大，臺灣法制導讀既是政大法學院的孩子，必須由六大中心一起養大，誰都不能脫隊，想到這裡，已經脫隊的我，突然又有另外一種沾沾自喜（德國人說的Schadenfreude）。本書一定要能長賣，同志們仍須繼續努力。

對於本書的讀者，我的良心建議是，不論你（妳）是在哪裡買到這本書，請慎重考慮到臺灣來看看他的law in action，法律必然反映和制約一個社會的條件和發展，只有印證於法院和社會實務以後，才能真正得其全貌。如果這本書真的能夠串起臺灣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法律人，在交流中一起成長，那真是功德無量。在早已經網路化的二十一世紀，我覺得這樣的夢想一點都不過分，這應該只是起步而已。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蘇永欽

謹序於2011.6.30

二版序

政治大學法學院肇始於1930年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法律系，在中日戰爭期間曾遷至重慶，戰後雖遷回南京，但緊接著卻是苦難、流離。直到1961年，再度復系於臺北木柵。這樣的歷史，說明政治大學法學院和大陸無法割離的緊密連結。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國民政府的法律也得以在臺。這些法律，是清末到1949年期間，中國人對於現代中國曾有過的理想與藍圖，臺灣也因此成為理想與藍圖的實驗室。此等法制的保存與實驗，就如同臺北故宮博物院對古物的保存一樣重要，甚且遠遠超過。因為，此等活的法制，不只保留，還繼續成長。對於崛起的中國，臺灣經驗，尤其法制的經驗，遂有無可忽視的價值。這也是近年來，大陸法學者絡繹於途的重要緣由。

除了法制的連結與延續，學術的傳承也同具意義。同樣的，1949年以前大陸的法學教育與研究，也在臺灣延續、成長。以政治大學為例，大陸時期的梅仲協主任、阮毅成主任、林紀東教授、張彝鼎教授等皆回系授課。大陸時期的學長，如李元簇副總統及姚瑞光大法官等也都回系擔任專兼任教授。來自大陸的香火，也因此相傳不息。此外，從清末以降，對於歐、美、日法制的繼受可說是中國法制建設的主軸，而法學教育與研究也以歐、美、日法律制度及其法學為重點。政大法學院正是此等傳統的寫照。如今，在45位專任教授（含甫聘任，不含合聘教授）中，留學德國並取得博士學位的計有20位，留學美國並取得博士學位的計有12位，留學日本並取得博士學位的計有6位，留學英國及法國並取得博士學位的各有2位。另2位在臺灣取得博士學位之教師，亦皆有多年的境外經驗。經由數代人的接力耕耘，臺灣法學界這些國家的法制與法學的認知與掌握，當舉世少有。這也是政大法學院所以邀聘德國、日本權威教授舉辦全德文、全日文夏日學院的重要背景。此外，尚有與加州

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舉辦以全英文授課的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研訓營。同樣的，這也當是眾多法學者來往臺灣的主要緣由。

臺灣的法學教育與研究的交流，當不以專家學者為限，而應擴及廣大學子；不止碩博士生，甚且亦包括大學部同學。這是政大法學院自2011年起接連舉行臺灣法制夏日學院的緣起。第一年共有來自3所大學124位學員，第二年則增至7所大學208名學員，今年則再增加到13所共277名學員。由此可見，此一計畫所獲得的高度肯定。

《臺灣法制導論》一書，乃是為了此一夏日學院由政大法學院教師所共同筆耕而成。因為如此計畫的督促，這本前所未有的集體著作，以「臺灣法制導論」為名。深刻期盼，經由本書可以對臺灣的法制架構有效瞭解與掌握，包括立基大陸時期的民法、刑法以至在臺灣所形成、發展的勞動法與社會法。

這本書，當不只是為夏日學院所寫，也是為所有欲瞭解臺灣法律制度與經驗的學者、學生而寫。我們深刻期盼，經由本書的啟迪臺灣法制研究將蔚為風潮。我們也深刻期盼，這樣的研究，對於大陸的法律制度建構以及法學教育與研究，亦得有貢獻。

惟在此企盼之餘，本院師生，甚至臺灣的法學界，也應全面重視大陸法制的研究，甚且將之納入法學教育的範疇。實務工作需要跨境，學術研究亦然。這當是建構新時代法律文化與法律文明，所不能或缺的認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郭明政

序 言

中國大陸從1979年改革開放以來，不斷加速社會經濟體制的轉型。由於民營企業驚人成長，外資湧入，以及加入WTO，其市場經濟的規模與活力在所有新興經濟體中變得無與倫比。此一發展帶來的改變之一便是對法律的依賴也大幅增加。因此近年中國當局乃戮力進行法制工程建設，甚至在憲法中確立「依法治國」原則，宣示以法律作為主要治理工具。而中國法制的健全及其內涵影響所及，不僅是市場經濟的品質，同時也將使新一代的國民素養更形豐富，並型塑新中國的生活方式，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就在中國大陸轉向市場經濟體制，並開始回填整套足以支撐其運作的法律體系時，我們相信同文同種、累積了多年法律知識和實踐經驗的臺灣法制，應該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然而目前市面上似仍缺乏將臺灣整體法制輪廓完整介紹的書籍。為此，政大法學院乃動員六大研究中心，分門別類由各別法領域的權威學者執筆，以約十八萬字的篇幅，將臺灣整套龐雜的法律體系，做了精緻而不繁瑣的介紹。

本書以簡明流暢的文筆，串聯六大法領域（包含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學），從宏觀的法政策面切入，側重原理原則的架構性概念鋪陳，剖析重要法條之解釋操作，凸顯學說實務爭議所在，並將當前重要議題與未來發展之方向及規劃悉數道盡，彷彿將臺灣整體法制工程藍圖在眼前一次展開，除使讀者得以快速入門掌握臺灣法制之精隨，更為讀者組建清晰明瞭的法律體系地圖，作為日後深入研究之基礎，得收以簡馭繁、事半功倍之效。

期待藉由本書之出版，可成為中國大陸及各界瞭解臺灣法制全貌的橋樑與捷徑，並開啟兩岸法制交流與對話的新紀元，為兩岸共存共榮的未來齊心努力。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方嘉麟

法學院簡介

法學院於1946年至1993年間係由政治、外交、經濟、社會、財稅、法律等十餘系所組成。八十二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由法律系所自成一院，以肯定法律迥於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地位，此亦為當時國立大學之首創。

改制後，有鑑於德、日、美等國之法學教育與學術活動均呈現高度專業分工之趨勢，乃於八十四學年度成立公法學、民法學、刑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學及基礎法學等六個研究中心，並確立以一系多所、多研究中心之發展方向，配合法律學系碩士班茲分六組招考。近來又因兩岸學術研究交流頻繁，亦於2003年成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與大陸學術單位交流兩岸法學圖書，並設有大陸法制圖書室。

八十九學年度進駐綜合大樓新設院館後，本院為提供教師學生良好學術環境，在硬體設備方面，設有研究中心、研討室、系圖書館、電腦室等空間，並採購多媒體教學器材以供教學研究使用；在軟體方面，除增購國內外法學資料庫、圖書期刊外，更積極延攬各方學成歸國之新進學者加入教學研究團隊、敦聘國外學者進行短期學術講座，以結合現有之豐沛資源，成為國內法學研究重鎮。

在教學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上，我們藉由課程改革，拓展多元的學習選擇空間，並與法律實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合作，設立服務性課程，培養法律實務之觀察能力與社會關懷，同時我們也陸續與日本名古屋、北海道大學、韓國慶北大學、大陸中國政法大學等國際知名學術單位，締結學術交流協定，並進行交換學生等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具宏觀視野之法律專業人才。

本院為順應終身學習之世界潮流，提供在職人士深造之機會，於2003年設置「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2004年經核定溯及更名為「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本班甲、乙組分別招收法律系及非法律系畢業之在職人士，囊括政、法、工、商等各界的菁英。在人才培育過程，

除了繼續維持堅強的法律基礎科目教學外，也規劃演講課程、與外國相關學程建立合作關係，使學生能接觸科際整合的法律實務面向。

同時，為培養具備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以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本院於2005年創設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招收非法律科系畢業之學生，著重於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未來在課程規劃上，擬開設「醫療與法律」、「企業與法律」、「工程與法律」、「性別與法律」與「人文社會科學與法律」等學程，使學生能熟稔法律規範與法學理論，希望培養臺灣法律科際整合人才，使法治觀念能積極深入社會各個層面，並拓展臺灣法學的觸角與視野。

研究中心簡介

壹、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

一、中心簡介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以蒐集大陸法制圖書資料、研究大陸法制發展變遷並促進兩岸法學交流為宗旨。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包括：

(一)建立中國大陸法制圖書、期刊等學術資料；(二)研究中國大陸法制發展；(三)促進兩岸法學交流；(四)受委託執行有關中國大陸法制之研究計畫；(五)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成果。

二、發展方向與研究特色

在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之際，法學院為建構成國內外研究中國大陸法制之重鎮，於2002年正式成立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兩岸法學交流已成為本院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在歷任法學院的支持與努力下，本院已經與20多所中國大陸法學院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這其中包括的北大、政法、清華、人大、南京、廈大、上海交大、吉林、浙大與武漢大學等排名前十名的法學院。在合作協議的基礎上，本院與大陸各法學院透過互派訪問學者、共同舉辦研討會、交換生、共同進行研究計畫等方式，進行既深且廣的交流。

在政大法學院在臺五十年之際，2011年9月法學院正式迎接第一批來自中國大陸的校友進入法學院大學部與研究就學，使兩岸學子彼此學習、互相促進了解雙方法律。近兩年陸續有更多同學選擇前來政大法學院攻讀碩士學位。此外，為持續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在光華教育基金的補助下，本院已舉辦三屆亞太法律菁英營，邀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大陸各地區的法律學子，為東亞地區的法學教育及法律人的交流開啓一個新的交流平台。這是一個以亞太法學院學生交流為主的研習活動，為

期一周的精彩活動與參訪，讓來自各地的菁英同台競技，更重要的是，增進彼此了解，學習團隊合作。

全球化下，臺灣對外交流已不可逆，對於多元文化的互相尊重、互相學習，是臺灣身為世界公民的責任。而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歷史淵源，以及早一步實施民主化與市場經濟制度，也使臺灣成為亞太法學研究之重鎮。本中心亦將擔負兩岸交流平台，建構東亞法律主體性之任務。

三、師資簡介

本院全體教師。

貳、民事法學研究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民事法學中心正式設立於2000年8月，其主要成員為政大法律系民法組之教授及其研究生，主要係以民法、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仲裁法、家事事件法、消費債務清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為研究對象，在法學院各研究中心中，雖然成立較晚，但經過本中心教授與同學的共同努力，在圖書與設備上，業已粗具規模。今後更期望能在民事法律領域中，配合現今社會發展、將實務與理論結合，對社會作出更多的貢獻。以下簡單將本中心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一、師資及課程

目前民法中心有12位專任教師，教授民法（總則、債總、債各、物權及身分法）、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仲裁法、財產法判決評釋、民事訴訟實務、財產法／物權法／身分法實例研習、法院組織與專業倫理等科目；而為配合近年來非典型契約眾多、紛爭解決類型之多

樣化，社會型態及思潮之變化等，本中心之教師並開授有關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契約法專題研究、民事判決專題研究、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親子法專題研究等課程，以供學生對相關議題之瞭解，並提升本系學生對相關法律之研究風氣及學術發展。未來更將因應土地空間之開發、網路及生物科技的發展，開授更具多元化及整合性之科目，以供學生研究與學習。

二、收藏書籍期刊種類及硬體設備

本中心備有中外藏書近千冊，計有：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平法、消費者保護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民事法律類之相關書籍，並包括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各種法律期刊，例如政大法學評論、臺大法學論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等。為因應社會之發展、交易型態之多樣化、科技之日新月異等因素，本中心未來將繼續定期增購書籍及期刊論文，以促進學術研究。

另為研究之便，利用網路查詢資料已成為不可或缺之研究工具，本中心為此亦購置電腦及相關設施，以增快查詢資料之速度；並備有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資料庫、植根法律資料庫以及月旦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之文章搜尋系統，期能便於全系師生於中心內查閱資料。而為提供本中心師生一舒適便利之環境，以供討論法律問題及凝聚對中心向心力之用，本中心於未來亦將增購提供中心師生使用之相關設備。

三、學術研究活動

目前本中心定期協助民法研究會之舉行，促進民法學術界與實務界間之對話，豐富國內民法研究之成果。另外，本中心長期持續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演講等學術活動。另為能使學術國際化，長期以來多次邀請德國、日本等國學者就民事法領域之相關問題與最新發展，舉行研討會及工作坊。另外，邀請大陸學者參與民事法領域

之學術交流活動亦為本中心長期耕耘之重點。

本中心除不定期邀請德、日及中國大陸之法學研究者來臺進行演講、參與座談會、研討會及各種相關學術活動，以整合世界及兩岸之法學視野外，更透過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北海道大學、大阪大學、神戶大學以及金澤大學等國際名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定期選拔中心研究生以交換學生之方式，赴各校進行法學研究，促進法學交流及發展。

本中心教師長期受如國科會、司法院、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政府部門之委託，配合社會脈動進行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協會等機構擔任委員，結合學理與實務貢獻社會。

此外，自學術整合與社會關懷之層面觀之，本中心長期與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理律文教基金會、台灣法學會、民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研究基金會等相關領域之基金會進行交流，合作舉辦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另外，對於本院與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合作，以電話或當面訪談之方式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之服務，本中心亦積極鼓勵中心所屬研究生參與，獲致良好成效。

最後，就本中心未來成長計畫與目標而言，除充實師資、定期購置藏書及期刊論文，以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之外，並將添購電腦設備，訓練中心之研究生熟習使用電腦，以使學術研究資訊化。中心成員並將不定期於中心進行小型討論會，期能促進學術研究、增進彼此之情誼外，亦能藉此收帶動師生互動、激發研究風氣之效。另亦期能藉由邀請更多各界及國際上相關專業人才就相關領域舉行演講及學術研討會，提供交流對話之平臺，使國內民法研究更能達到本土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之要求。

四、專任師資簡介（依姓氏筆畫順序）

（一）主 聘

王海南

學歷：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身分法、國際私法、法學方法論

王千維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博士

專長：民法總則、民法債篇總論、民法債篇各論、財產法

吳瑾瑜

學歷：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姜世明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事程序法、專門業者民事責任法、國際程序法、
專業倫理法

徐婉寧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

陳洸岳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專長：民事財產法、消費者保護法

許政賢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事財產法、民事程序法、司法社會學、比較司法
制度、審判實務

楊芳賢

學歷：德國烏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財產法

楊淑文

學歷：德國法蘭克福法律研究所博士

專長：契約法、民事訴訟法、消保法

(二)從 聘

陳惠馨

學歷：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法學緒論、民法親屬篇與繼承篇、德國法制史、非營利組織相關監督法令、兩性關係與法律、法律與文學

劉宏恩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專長：醫療／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身分法、法律倫理

參、刑事法學研究中心

一、中心簡介

刑事法學研究中心負責刑事法領域教學、研究的規劃和推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提供校內外專業諮詢。目前以傳統刑事法領域（刑法、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為研究主軸，並為國家修法提供研究及鑑定意見。未來發展方向將擴展至附屬刑法、刑事政策、犯罪學、法學證研究等。

二、發展方向與研究特色

自1992年11月開始舉辦第一次師生作品發表會以來，固定於每學年第2學期初舉辦刑事法研討會，於1994年的第三次師生作品發表會開始同時舉辦第一屆刑法週，至今已舉辦十次師生作品發表會及十五屆刑法週。2003年10月與司法院及德國宏博基金會（die Humboldt-Stiftung）共同於本校公企中心舉辦「台德二〇〇三刑法學術研討會－全球化時代刑法的前景」，2008年3月與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共同舉辦「朱石炎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刑事辯護制度之保障與功能」。2009年9月舉辦